

证券代码：870010

证券简称：中能数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能数科(绍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41.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8,633.07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3.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89.8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15.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115.12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志钰、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

项目合伙人孙志钰，2014 年 5 月从事审计业务，现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2008 年 2 月 3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于 2013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 11 日取得执业证书，从事证券业务 20 年以上，现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2022 年 10 月开始至今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孙志钰、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人绍兴农小都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持有 51%的公司股份，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绍兴农小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绍兴农小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绍兴农小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中能数科(绍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